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第44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2015年7月2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455号《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补正、反馈及重组委会后反馈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重组进程及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部分,说明了利德曼2015年5月27日实施现金分红而不进行发股价

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原因。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